

租赁新规下经营租赁承租人所得税会计处理分析*

赵丽金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茂名 525000)

摘要: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于2018年12月7日正式发布,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或“新准则”。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识别、租赁分类以及出租人披露内容等方面均进行了修改。同时,新准则下承租人经营租赁会计处理也发生了明显变化。本文在明确新租赁准则修订内容的基础上,从经营租赁承租人的角度出发,结合实例对税会处理和税会差异进行分析,进而探讨租赁新规下经营租赁承租人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并思考相应完善建议以为相关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所得税会计 承租人 经营租赁 税会差异

DOI:10.16144/j.cnki.issn1002-8072.2020.17.025

一、引言

为了进一步规范租赁业务的确认、计量和信息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于2006年2月正式颁布实施,以下简称“原租赁准则”。从承租人的角度看,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需要确认租赁资产,需要运用直线法对租赁费支出进行扣除,上述规定与税法的规定相一致,因此不存在所得税会计问题。新租赁准则取消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将经营租赁表外业务表内化,同时对承租人会计处理的影响较为明显,规定承租人同时对负债和资产进行确认,而且需要对利息费用和折旧分别确认。^[1]上述规定与税法的规定产生了明显差异,所以对所得税会计进行重点考量。

作为税务会计的一个分支,所得税会计研究不仅有助于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并对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和会计工作效率均具有积极作用。就会计和税法而言,两者目标存在明显不同,企业会计准则是为了满足投资者对信息的需要,而税法的目的是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上述差异性必然会造成两者在涉税问题的处理上会有差别,进而导致了所得税会计的产生。同时,会计准则的变更也会使企业的税会处理产生明显差异。因此,根据新租赁准则的内容,对经营租赁承租人税会差异和所得税会计进行深入分析,并从法律法规、会计人员、税收法规和监管部门四个方面提出相应建议,对经营租赁承租人所得税会计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二、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

(一)调整了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为了解决原准则下两种租赁方式会计处理差异性产

生的实务问题,新租赁准则明确了“使用权资产”,取消了租赁分类,并将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新租赁准则还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的定义、识别以及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前者指的是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后者则主要指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在明确相关定义的基础上,新准则规定承租人相关会计处理需要与现经营租赁处理方式相似,并要求对除上述两种租赁类型的其他所有租赁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并分别计提利息费用和折旧。

(二)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及合并等原则

为了进一步区分服务和租赁,重点对租赁的定义进行了完善,并将其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转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同时,新准则引入了“已识别资产”和“控制”等概念,说明了将合同识别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条件,即为换取对价而让渡了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2]。另外,新准则对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的条件也进行了明确,详细说明了包含非租赁和租赁成分合同的分拆处理原则,并对相应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规定。

(三)修订了租赁分类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与承租人明显不同,新租赁准则对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仍然采用原有的双重模型,出租人仍需将租赁划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两种类型,划分标准仍是报酬和风险是否全部实质转移。在此基础上,新租赁准则进一步完善了租赁的分类原则,说明了影响租赁分类的一些特殊情况,并对相应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明确。另外,如果出租人为生

* 本文系2017年广东省茂名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互联网’背景下茂名地区小微企业内部控制的创新研究”(项目编号:MM2017000017)阶段性研究成果。

产商,新准则还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相关融资租赁会计核算的规定。总体来看,新准则对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并未进行太大改动。

(四)衔接了售后租回交易与新收入准则

为了规范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售后租回交易会计处理进行了如下调整:其一,对相关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进行评估和确定;其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出租人需要对资产购买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并将已经转出的部分资产确认为损益;其三,对相关资产交易是否能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需要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判断。

(五)改善了承租人的后续计量内容

针对原租赁准则合同变更或选择权重估等情形下会计处理不统一的情况,为了解决实务中存在的诸多争议,新准则一方面对租赁变更的定义进行了明确,即租赁期限、对价以及范围等因素在合同条款之外发生的变更,同时明确了将上述情形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判断标准。另一方面,新准则还对选择权重估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明确,如果发生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了选择权行使,承租人需根据相关准则要求重新评估和确定相应选择权,如不行使终止租赁或行使购买、续租等选择权。

(六)完善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

原租赁准则仅要求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而新租赁准则增加了部分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出租人对以下信息进行详细披露: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融资收益以及销售损益等。同时,新租赁准则还要求出租人对相关租赁活动的定量和定性信息进行准确披露,如保留权利风险管理情况、租赁活动性质等相关信息,以满足报表使用者正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

(七)明确了新旧准则过渡时期的要求

就首次执行的企业而言,新准则规定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如可以选择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等措施,但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信息以及估计影响所作的定性分析。就已经存在的合同而言,新准则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日可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选择不重新评估的,企业应当一致应用于前述所有合同,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三、租赁新规下经营租赁承租人所得税会计处理分析

(一)租赁新规下经营租赁承租人税会处理分析

(1)承租人会计处理分析。新准则下,承租人需采用相同的方式处理相关租赁业务,无需进行分类。使用单一的会计模型就意味着承租人需要同时对负债和资产进行确认。^[1]因此,作为最核心的变化,取消原有的租赁的分类,对

承租人的影响非常大,并要求经营租赁表外业务表内化,其相应会计处理的变化较为明显。

一是承租人租赁资产与负债的确认。新租赁准则下,使用权资产应该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应该根据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同时相关付款额应该是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金额。新准则规定了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折现率的方法,主要以内含利率为主,无法确定内含利率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例如,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印刷机设备租赁合同,假设内含利率为6%,租赁期为3年,年租金为10万。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应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并增加租赁负债。通过计算可得,承租人三年间的使用资产折旧应该分别为89100元、89100元和89101元,利息费用分别为16038元、11001元和5660元。因此,当经营租赁行为发生时,承租人相应会计分录的贷记和借记科目应该分别为“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和“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金额均为267301元。

二是租赁资产与负债的后续计量。就计提折旧的方法而言,新准则规定租赁资产所有权能合理确定则应当在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如果无法合理确定,计提折旧需要根据租赁期和剩余使用寿命较短者进行。分析上述实例可以看出,印刷机的剩余使用寿命大于经营租赁的期限,承租人应该按照3年直线法进行折旧摊销计入损益科目,同时确认租赁负债。由于每年支付的租金均为10万元,因此支付租金时三年的会计分录相同,相应贷记和借记科目都应该分别为“银行存款”和“长期应付款”。计提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时,第一年的会计分录应该分别为:

借:管理费用——折旧	89100
贷:累计折旧	89100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6038
贷: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	16038

第二年的会计分录应该分别为:

借:管理费用——折旧	89100
贷:累计折旧	89100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1001
贷: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	11001

第三年的会计分录应该分别为:

借:管理费用——折旧	89101
贷:累计折旧	89101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5660
贷: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	5660

(2)企业所得税法下经营租赁税务处理分析。由于目前企业所得税政策没有发生变化,纳税人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税务处理。结合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从承租人的角度来看,如果固定资产租入方式为融资租赁,纳税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

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如果固定资产租入方式为经营租赁,不允许计提折旧,纳税人应该将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因此,结合上文的实例,企业需要按照每年 $30 \div 3=10$ (万元)的金额在每年进行税前扣除。

(二)经营租赁在租赁新规下的税会差异分析

分析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会计处理可以看出,承租人应该采用相同的方式处理租赁业务,即同时对负债和资产进行确认,而且需要对利息费用和折旧分别确认。由此可以看出,对经营租赁的承租人而言,承租人需要关注四个方面问题,分别为调整可变租赁付款额、对相关利息费用进行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计提折旧。但是,根据现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经营租赁下,承租方不确认相关资产,应该将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同时,由于对租赁导致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带来的当期收益并非实际收益,由此可以看出,相应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利息确认、减值准备、折旧等,所得税法都不予以认可,并需要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因此总体来看,租赁新规下经营租赁的税会差异主要表现在计税基础和会计账面基础两个方面,具体差异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租赁新规下经营租赁的税会差异

项目	资产			负债	
	初始租赁债权	直接费用	预期负债对应的部分	租赁债务	预期负债对应的部分
会计账面基础	现值	实际发生金额	现值	现值	现值
计税基础	全额	同上	-	全额	-
差异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	现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	现值

分析表1可得,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相比,资产直接费用的计税基础和会计账面基础相同,均为实际发生金额。新租赁准则下,资产和负债的预计负债对应的部分都以现值作为会计账面基础,而所得税法并没有对相关计税基础进行明确规定。^[4]同时,资产的初始租赁债权和租赁负债的会计账面基础均为现值,而相应计税基础则均为全额。另外,就负债和资产而言,其后期转回方式应该分别为利息费用摊销直到负债余额为零和固定资产折旧直到资产余额为零。

(三)经营租赁承租人所得税会计处理分析

对于融资租赁而言,原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将或有租金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式不同,承租人不需要对经营租赁进行确认,但需要按照直线法将付出的对价在约定期间摊销。总体来看,原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会计处理使用资产负债表外和资产负债表内双重会计模型。原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只需根据合同按时计提费用,并借记相应成本类、费用类等会计科目,同时将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费用应该计入当期损益,并贷记银行贷款等会计科目。结合上文的经营租赁实例来看,承租人三年都需进行相同账务处理,其中贷记和借记科目应该分别为“银行存款”和“管理费用”,金额

均为10万元。结合所得税法的相关要求,两者的规定不存在差异,因此原租赁准则下所得税会计并不存在。租赁准则修订发布后,经营租赁承租人会计处理模式发生了明显变化,在税法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两者的差异较为明显,因此需要考虑所得税会计处理问题。

结合租赁新规下经营租赁的税会差异可以看出,新租赁准则的颁布使资产和负债的会计账面基础与计税基础产生了明显差异,在此基础上可以对两者的差额进行计算。就经营租赁资产和负债的税会差异性质而言,有学者认定其为永久性差异,该种观点的理由为相关利息费用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但是,从税法和会计相关要求来看,税法将利息作为折旧的一部分扣除,而会计将交易视作融资和融物两部分,会计计提的利息不得税前扣除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重复征税。同时,从扣除的金额来看,税法和会计具有一致性,因此上述税会差异更符合暂时性差异的确认标准。

就例外规则的适用问题而言,虽然存在暂时性差异,但是初始确认时会计分录并不会对应税所得和利润产生影响,其影响范围仅限于资产负债表,因此根据例外规则的相关要求不应该确认递延所得税影响。而受初始计量基础差异性的影响,递延所得税容易出现循环计算的问题,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出现例外规则由此诞生。分析租赁交易相关情况来看,虽然资产和负债的初始计量基础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与商誉不同,两者的税会差异能够相互抵消,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循环计算的问题,因此初始确认时,资产和负债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不一致引致的暂时性差异,同样归属递延所得税范畴,同样应该予以确认,也应该对上述差异确认递延税影响。同时,为了使交易实质得到更准确反映,承租人需要在资产负债表上用净额方式予以反映。

为了进一步说明经营租赁承租人所得税会计处理问题,现举例如下:承租人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资产,假设所得税税率和内含利率分别为25%和10%,租赁设备的会计摊销方法为直线法,租赁期为5年,每年租金为10万元。

初始确认时,租赁资产的税务基础=10×5=50(万元),其会计账面基础=(P/A,10%,5)×10=37.908(万元),由此可以计算租赁资产的税会差异=50-37.908=12.092(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5%×12.092=3.023(万元)。租赁负债的税务基础和会计账面基础也分别为50万元和37.908万元,租赁负债的税会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也分别为12.092万元和3.023万元,由此可以计算递延所得税净额为0元,具体数据如表2所示:

表2 初始确认时的税会差异(单位:万元)

项目	税务基础	会计账面基础	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资产	50	37.908	12.092	3.023
负债	50	37.908	12.092	3.023

后续计量时,承租人需要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直到余额为零。同时,受实际利率和折现率差异性影响,企业财务报表也必然会受到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影响。

综上所述,新租赁准则的修订使经营租赁承租人税会处理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差异,而目前学术界和实务界相关研究较为缺乏,经营租赁承租人所得税会计处理仍然存在很多问题。首先,我国的所得税会计起步较晚,发展较慢,我国所得税法未对上述情况进行明确指引;其次,所得税会计对企业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判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目前多数企业会计人员能力和素质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再次,税法制度改革的滞后性往往会使得税会处理产生较为明显差异,进而对所得税会计产生影响;最后,监管部门监管力度不足也是所得税会计研究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结论与建议

(一)研究结论

在明确新租赁准则主要修订内容的基础上,结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对经营租赁承租人税会处理及其税会差异进行分析,进而结合所得税准则对经营租赁承租人所得税会计处理进行剖析,最终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其一,作为最核心的变化,取消原有的租赁的分类,对承租人的影响非常大,并要求经营租赁表外业务表内化,其相应会计处理的变化较为明显;其二,在税法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经营租赁承租人税会差异较为明显,因此需要考虑所得税会计处理问题;其三,对于初始确认时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不一致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企业应该确认递延税影响,并在资产负债表上用净额方式予以反映,后续计量时需要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直到余额为零。

(二)相关建议

(1)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企业所得税会计提供指引。我国的所得税会计起步较晚,发展较慢,相关的所得税法律法规还不健全,还存在很多空白和漏洞。结合租赁准则来看,在税法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新租赁准则的修订使经营租赁承租人税会处理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差异,此时企业需要考虑所得税会计处理问题。同时,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也使得企业在上述所得税会计处理上存在较大差异性。因此,政府相关部门应该根据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不断完善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企业的义务和责任,从而为企业所得税会计提供明确指引,降低企业的纳税成本,促进企业的经济发展。

(2)提升会计人员职业判断水准和专业素质。首先,企业应该加强会计人员对新租赁准则的学习,保证其会计知识的不断更新和完善,深入理解相关准则修订带来的税会差异;其次,面对日益复杂和细化的税收政策和所得税会计准则,企业需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会计人员所得税准则的实务运用能力,让员工的专业素质

也能够“与时俱进”;最后,为了提高所得税会计核算效率和质量,企业考虑将其从传统财务人员的工作中分离出来,并设置单独的所得税会计岗位。

(3)完善税收法规,加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合作。结合所得税会计相关理论来看,会计收益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是所得税会计的确认条件。由于会计本身更符合市场经济的实质内容,因此会计制度的改革往往先一步与税务制度的改革。为了尽量减少会计准则调整带来的税会差异,税务部门需要对税法法规进行及时修订和完善,并坚持以税法向会计准则靠拢为主的方式方法,从而为企业会计核算和调整纳税的工作提供指导。同时,面对已经出现的税会差异,税务部门和监管部门一方面应该增强彼此之间的交流和沟通,讨论和整理影响所得税会计处理存在的诸多问题,另一方面需要加强两部门之间的合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促进所得税会计准则的实施和发展。

(4)加强监管部门监管力度,规范所得税会计处理方式。除了上述措施之外,进一步完善租赁新规下经营租赁承租人所得税会计处理,也需要加强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如银行监管机关、审计机关、税务机关、证券监管机构以及财政机关等,加强不同监管部门的分工和配合以促进监管效能的最大化。从我国所得税会计的发展状态看,核算的方式呈现多样性,进而造成了众多企业在很多项目上没有参照性标准。因此,政府相关部门应该在加强监管的基础上,对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进行规范以增强工作中的可操作性。

参考文献:

- [1]芦笛.我国企业所得税会计准则执行现状的调查与分析[J].宏观经济研究,2015(12):86-96.
- [2]周华,戴德明.所得税会计的理论依据及其局限性——兼论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些许瑕疵及其改进[J].税务研究,2016(01):77-82.
- [3]黄维娜,张敦力,李四海.租赁方式操控对企业信用风险的影响研究——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为视角[J].宏观经济研究,2017(06):65-72.
- [4]陈洁.“使用权模式”下的租赁会计研究[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7(03):94-102.
- [5]张盛.促进租赁行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J].税收经济研究,2018,23(06):50-56.

(编辑 章迪)